#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后勤管理处 后勤服务中心文件

后勤〔2018〕10号

## 关于印发《基础设施维修项目变更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中心、幼儿园、科（室）:

《基础设施维修项目变更细则（试行）》已经2017年11月21日后勤管理处（中心）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基础设施维修项目变更细则（试行）

后勤管理处（中心）

2018年6月6日

# 基础设施维修项目变更细则（试行）

为规范基础设施维修项目变更程序，控制投资，根据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基本建设工程管理办法》（校基发〔2016〕445号文件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后勤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变更指对已经通过一定程序认可的维修方案、内容、工程量等的调整。

二、变更管理部门为维修工程管理科。

三、变更必须在履行变更程序后实施。

四、下列情形允许变更

（一）施工现场条件、国家政策法规变化，以及学校提出的功能改变、结构安全等原因提出的变更。

（二）既定方案有欠妥之处，且有更优、更经济的方案需要的变更。

（三）不可预见因素需要的变更。

五、变更提出程序

（一）项目设计图纸变更，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文件，按程序审批后实施。

（二）其他情形变更，由使用单位、管理部门或施工企业提出，按程序审批后实施。

六、变更审批程序

10万元以下（包括10万元），维修工程管理科签署意见，分管维修工程管理科的处领导审核，后勤管理处处长审定；10万元以上，按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基本建设工程管理办法》（校基发〔2016〕445号文件）办理。

七、单位委托项目应有项目委托单位或其主管校领导签署意见。

八、变更情况报计划管理科备案。

九、本细则由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